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智慧展示道具生产项目

项目编号：2306-341122-04-01-849619

建设地点：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汭河经济开发区二片区
胡松路以北，清风路以东

验收单位：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1月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智慧展示道具生产项目	行业类别	轻工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安徽惠禾智慧展示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来安县水利局， 来水保许可〔2023〕007号，2023年8月4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3年3月开工，2025年1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来安县建筑设计院、安徽中樾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南京沧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安徽天骏经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令第 53 号、《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 2024 年 9 月 20 日, 安徽惠禾智慧展示科技有限公司组织相关单位的人员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对“智慧展示道具生产项目”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验收组成员包括: 建设单位安徽惠禾智慧展示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来安县建筑设计院和安徽中樾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南京沧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安徽天骏经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

验收组成员及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并观看了工程影像资料, 查阅了技术资料, 听取了水土保持验收工作的汇报, 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 经质询、讨论, 形成了“智慧展示道具生产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 项目概况

“智慧展示道具生产项目”位于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汉河经济开发区二片区胡松路以北, 清风路以东。(中心点地理坐标: 经度 118°32'10.871", 北纬 32°17'40.794"), 建设内容包括 3 栋厂房、1 栋仓库、1 栋办公楼、1 栋综合楼。项目总占地 2.74hm², 工程建设期挖方总量 1.73 万 m³, 填方总量 1.73 万 m³, 无余方、借方; 工程于 2023 年 3 月开工, 于 2025 年 1 月完工, 总工期 22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3年6月，建设单位委托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并报主管部门批复，2023年8月4日，来安县水利局以“来水保许可〔2023〕007号”对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批复防治责任范围为2.74hm²，水土保持补偿费2.192万元；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防治目标分别为：水土流失治理度98%，土壤流失控制比1.7，渣土防护率99%，林草植被恢复率98%，林草覆盖率9.4%。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3年3月，来安县建筑设计院和安徽中樾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完成了本项目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含水土保持部分）；

2023年6月，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进一步完善了水土保持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依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规定，水土保持方案实行承诺制管理的项目对水土保持监测不作要求。因此，本项目不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五）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

验收技术服务单位根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资料及现场调查复核，明确本项目防治责任范围为2.74hm²，水土流失各项防治指标分别为：水土流失治理度99.3%，土壤流失控制比17.43，渣土防护率100%，林草植被恢复率100%，林草覆盖率9.4%，均达到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的目标值。

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设计的水土保持设施、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 2.192 万元（见附件），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由安徽惠禾智慧展示科技有限公司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经过验收质量合格，已具备验收条件。

（六） 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智慧展示道具生产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批复文件的要求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 2.192 万元，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基本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中确定的各项目标值，建设过程中造成的水土流失得到有效防治，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运行期间，由“智慧展示道具生产项目”的建设单位安徽惠禾智慧展示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运行维护，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确保各项水土保持设施正常、持续运行并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曹阳升	安徽惠禾智慧展示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		建设单位
成 员	吕本贵	滁州市水利学会	高工		特邀专家
	高宏达	来安县建筑设计院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韩宝富	安徽中樾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高爱明	南京沧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杨杰	安徽天骏经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王雪燕	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水保方案 编制单位
	王雪燕	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水保设施 验收鉴定 书编制单 位

附表 1：项目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编号：来水保许可〔2023〕007号

项目名称	智慧展示道具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汭河经济开发区二片区胡松路以北，清风路以东。项目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东经 118°32'10.87"，北纬 32°17'40.79")
区域评估情况	开发区名称：来安县汭河新区产业第二片区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文号和日期： 来安县水利局 来水保函【2021】001号 2021年11月4日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公示网站：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公示网址： http://www.njqzh.com/view-342-1.html
	起止时间：2023年7月24日-2023年8月4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无
生产建设单位	名称：安徽惠禾智慧展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22MA8P1HMA8J
	地址：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汭河经济开发区二片区胡松路以北，清风路以东
	电子信箱：804335859@qq.com
	法人代表：曹阳升 联系电话：13813890488
	授权经办人姓名：曹阳升 联系电话：13813890488
	证件类型及号码：身份证/342827196807270812

<p>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p>	<p>1.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p> <p>2.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p> <p>3.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p> <p>4.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p> <p>5.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p> <p>6.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p> <p>7.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p> <p>法人代表（签字）：</p> <p>生产建设单位（盖章）：</p>  <p>2023年8月4日</p>
<p>审批部门许可决定</p>	<p>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p> <p>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止责任范围 2.74 公顷，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2.192 万元。</p> <p>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盖章）</p>  <p>2023年8月4日</p>

- 备注：1. 本表除编号、许可决定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 本表“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3. 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许可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4. 本表一式3份，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

附表 2：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缴款凭证



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 (电子)

票据代码: 00010224
 缴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22MA8P1HMA8J
 缴款人: 安徽惠来智慧展示科技有限公司

票据号码: 3411030765
 校验码: 32e95e
 开票日期: 2024年11月13日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 (元)	备注
30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0	21,920.00	21,920.00	电子税务号码: 334118241100006049 征收品目名称: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合同编号: 备注: 智慧展示道具生产 滁州市来安县 SL000137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万壹仟玖佰贰拾元整					(小写) ¥ 21,920.00	
其他						



收款人 (章) 国家税务总局来安县税务局

复核人: _____ 收款人: 电子税务局

附表 3：项目现场照片

	
<p>厂区道路</p>	<p>绿化</p>
	
<p>厂房</p>	